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如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 涛	上市公司代码	603036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声祥	报告年度	2017 年

一、广发证券自如通股份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4.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49.16 万元。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或“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发证券作为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担任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如通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依据法律法规积极督导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提交了前次《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现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对如通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声祥、项目组成员李宗贵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如通股份的实际状况，查阅、收集了如通股份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对如通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

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 日常督导情况

广发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实地走访和访谈等方式对如通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工作：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再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如通股份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如通股份保持密切地沟通、联系，并于2017年12月对其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7年如通股份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有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其他情况，保荐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等。	2017年如通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17年如通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如通股份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	保荐机构已督促如通股份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广发证券对如通股份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以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广发证券对如通股份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广发证券对如通股份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年如通股份及有关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如通股份及有关人员履行了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如通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形。
15	如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如通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形。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备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以及明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实施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 年如通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如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通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如通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期间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核查其募集资金支取和使用情况等。

如通股份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票减持、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承诺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核查，相关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如通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广发证券对如通股份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如通股份自发行证券至 2017 年末公开披露的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亦符合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对如通股份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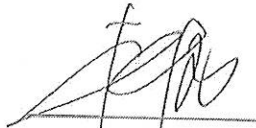
三、如通股份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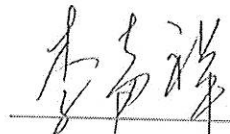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如通股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涛


李声祥

